

2021年度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促进就业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12734万元		
项目概况	<p>一、促进就业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就业，为创业创造环境，提供服务，积极构建和增强的劳动关系。根据省、无锡市要求，江阴市政府、人社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统筹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全体就业失业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及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工作。同时，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全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和创业服务管理工作，拓宽富民增收渠道，切实为我市现代化试点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夯实民生基础。项目由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具体业务由江阴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实施。二、根据国家“以培训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就业促进机制，旨在营造良好的经济和就业环境，实现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而设立。项目实施对象面向我市所有有培训意愿的人员，由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具体业务由江阴市职业能力培训与鉴定管理中心具体管理，由具备办班资质的机构负责具体实施。</p>		
立项依据	<p>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澄人社〔2014〕9号）、《中共江阴市委印发〈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实施“暨阳英才计划”的意见〉》（澄委发〔2017〕13号）、《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9〕18号）、《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全民创业的政策若干意见〉》（澄政规〔2012〕2号）等文件内容，本项目资金使用由《关于印发〈江阴市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规〔2013〕64号文）来规范。其他依据文件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的实施办法》（澄人社【2015】73号）、《江阴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实施办法》（澄人社【2015】58号）、《江阴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操作办法的通知》（澄人社【2016】92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6】32号）、中共江阴市委印发《关于聚力创新实施“暨阳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通过专项资金保障，将为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打好基础。1、有利于人才引进，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培育和引进力度，满足企业人才需求，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2、有利于促进就业，大力开发优质岗位，打造双向对接平台，强化弱势群体就业帮扶，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3、有利于推动创新，进一步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力度，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为富民增收提供新动能。二、本项目实施有利于1、全面提高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加快适合我市经济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进一步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和创业氛围，激发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热情；有利于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3、帮助劳动者提高再就业能力，从而尽快实现就业。</p>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p>财政补助12734万，其他资金补助1120.64万元。一、人社补贴10403.8万，创业补贴1184万，创业担保贷款264.9万，就业见习补贴200万，求职创业补贴12万，创业服务补贴936万，空岗信息费24万，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37.88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10万，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50万，全民创业大赛“暨阳之星”评选活动140.5万，创业工作推进经费18万，高新区困难劳动力创业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10万，合计13438.28万。二、按照设计226.28万，分批次安排人员培训补贴：700人×1250元/人=87.5万，跨省人员培训补贴：1600人×1250元/人=200万，创业职业指导培训补贴：6000人×50元/人=30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2000人×1000元/人=200万，创业能力提升培训补贴：1000人×1200元/人=120万，创业意识培训补贴：600人×200元/人=12万，第二期就业培训补贴：120人×500元/人=6万，创业大学运行经费7.20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措施上，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使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度上，依托《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江阴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等。二、《江阴市职业能力培训与鉴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江阴市网络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稿）》；《江阴市网络创业培训第二阶段补贴认定标准（试行稿）》；关于印发《江阴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财规〔2011〕5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50号）；《江阴市关于本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澄人社【2012】99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就业：参照往年计划任务，制定本年度实施目标和措施，重点包括：1、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激励和引导全社会开发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举办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和各类重点就业人群专场招聘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2、优化创业服务，以实名制管理为抓手，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保障重点群体就业。3、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竞赛等各类创业活动，鼓励扶持各类重点劳动者创业，带动更多人员就业。培训：全年培训本省外市农村劳动力700人，跨省人员1600人；开设创业意识培训600人，创业能力培训1400人；就业职业指导培训6000人，就业技能培训2000人。</p>		
项目总目标	<p>就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列支13424.06万元，用以推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大力实施创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为创业提供保障，为创业提供保障，推动高质量就业（重和力、培训：全年培训本省外市农村劳动力700人，跨省人员1600人，创业培训2000人以上（其中创业能力培训1400人以上，创业意识培训600人以上），就业职业指导培训6000人，就业技能培训2000人。</p>		
年度绩效目标	<p>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水平，助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创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下，本市户籍常住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上，完成各项无锡指标，江阴市各项指标及国民经济指标等。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创业培训计划合格率达到95%以上，创业成功率达50%，就业培训合格率达到85%以上。</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举办就业培训	>=40期
		举办创业培训	>=75期
		举办农村劳动力培训	>=90期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无锡指标、江阴市高质量发展指标
		净增就业人数	完成无锡指标
		期末企业就业总量	完成无锡指标
		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完成无锡指标
		高校毕业生见习实训岗位数	完成无锡指标
		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完成无锡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完成国民经济目标
	促进本地劳动力就业	完成国民经济目标	
	产出质量	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孵化项目成功数	≥20家
		评选大学生创业项目数	<=10个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规模	=4400万
		创业等补贴覆盖镇、街道数	=17个
		补助覆盖符合条件的申报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宣传覆盖镇、街道数	=17个	
	小额贷款人员身份合格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人才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困难家庭大学生就业率	=100%
		本市户籍实名制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完成无锡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培训补贴发放公示率（%）	=100%
		金保系统信息上传率（%）	=100%
		创业补贴发放公示率（%）	=100%
		居民创业等公共服务平台机制建设	完善
		创业培训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保障工作机制建设	完善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培训补贴单位满意度（%）	≥80%
		培训补贴人员满意度（%）	≥80%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培训单位满意度（%）	≥80%
		创业培训补贴人员满意度（%）	≥80%
		创业培训补贴单位满意度（%）	≥80%